

企业公开数据平行行权规则及其司法运用

——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为视角

李非易*

摘要：数据之上附着多种权益，“数据二十条”中关于数据权益的分类对司法裁判具有指引价值。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中所涉数据属于企业公开数据，案件涉及数据来源者的数据资源持有者与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之间的冲突协调。数据权益可由不同主体平行行使，主要基于数据的容他性特征，这与数据权益的复合构造相洽，也更符合社会发展价值导向与数据要素流通的基本逻辑。数据权益的平行行权，是一种超越传统权利分置模式的多维平行行权，不仅允许同一数据上派生出多种数据权益，也允许不同的主体同时行使同一种数据权益。实践中，当复数的数据权益享有主体在行权时影响到其他主体的数据权益，需要先对数据类型、权益类型、权益主体作出定性，再秉持数据容他理念进行判断。原则上应允许各主体平行行权，互不排斥。对于可能存在冲突的行权，应综合考量在先权利或竞争利益存在与否、行权适当性、合理性、数据质量等因素，判断是否存在对数据权益享有主体的权益侵害。

关键词：数据权益 企业公开数据 平行行权 数据持有权 数据使用权 数据经营权

目次

引言

一、案件情况与问题的提出

二、数据权益内容的司法认定

三、企业公开数据权益的平行行权规则

四、平行行权中权益冲突的司法处理

结语

* 李非易,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法学博士。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数据财产权强制执行研究”(项目编号:25BFX100)的阶段性成果。

引言

数据要素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之一，其本身的内涵以及背后所附着的数据权益保护问题，既是当下理论界关注的话题，更是司法实践需要密切关注的议题。《民法典》第 127 条确定了数据权益是民事权益，但权益内容尚无立法规定。2022 年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进一步就如何保障各种类型主体不同类型的数据权益进行了明确。根据数据来源的不同，数据可分为公共数据、个人数据和企业数据。而这其中，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为活跃的市场主体，所创造的数据及其背后蕴含的价值蔚为可观，企业数据权益的行使与保护，是关于数据要素市场健康运行和数据权益保护制度完善的核心问题。

然而，较之公共数据和个人数据，目前立法上对企业数据的关注是相对薄弱的。由于个人数据来源于自然人，其较容易与自然人的格权相关联，所以法律给予其相对较强的保护，^{〔1〕} 个人信息保护法从公法与私法两个维度，对个人信息权益予以较为周全的规定。关于公共数据，尽管尚未有立法进行全方面的规范，但国务院已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布《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旨在

发挥政务数据共享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公共数据合规高效安全地流通使用，并进一步促进各类数据资源融合利用，提高全社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2〕} 但是，针对企业数据及其数据权益，当下并无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针对性规范。问题在于，作为活跃市场主体的企业，在进行生产、交易的过程中势必会产生、持有、运用数据，而在此过程中，这些企业数据之上应包含什么样的数据权益，数据权益的权能有哪些，不同主体是不是可能在行使数据权益的过程中产生冲突，产生行权冲突时的冲突协调规则是什么，如何把握好数据要素流通与数据安全保护的平衡，均不无疑问。前一阶段，笔者合议庭承办的一起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指导性案例 264 号），该案的处理即涉及前述问题，不妨将该案作为样本案例作以讨论，供理论界和实务界参考。

一、案件情况与问题的提出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上海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是从事钢铁行业商业信息和增值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综合运营商，采集加工各类钢材的出厂价、代理商价、交易合同价等数据，通过内部标准化流程处理后，生成并公布包括品名、价格、涨跌、规

〔1〕 参见冯艺：《个人数据携带权的价值理念及实现路径》，载《重庆社会科学》2025 年第 7 期，第 140-141 页。

〔2〕 参见《抓好〈政务数据共享条例〉落实 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载中国政府网 2025 年 6 月 6 日，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6/content_7026663.htm。

格等内容的数据衍生产品。价格采集方式主要包括在各钢厂公众号和微信群中收集、电话询问、合同披露。价格采集对象主要有钢厂和贸易商。

山西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公司”）生产钢材并对外销售。出厂价的报价方式主要是钢铁公司在微信群中发布。微信群包括以客户为主、无入群资格审核的数百人群，和钢铁公司与其一级经销商组成的微信群。钢铁公司在指导性案例264号诉讼期间告知部分一级经销商禁止向电子公司披露出厂价。

2020年11月18日，钢铁公司与电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主要约定电子公司为钢铁公司提供数据服务和品牌推广，电子公司必须每天在全国市场中采集钢铁公司的价格并及时在网站公布，钢铁公司支付服务费。双方均认可协议于2021年11月30日解除。

《合作协议》签订前，电子公司即发布冠以钢铁公司名称的数据衍生产品。钢铁公司对比该产品和同区域、同档次的案外公司的数据衍生产品，认为冠以其名称的数据衍生产品存在数据质量问题，于2021年5月起多次要求电子公司下架该产品。目前，电子公司仍在继续发布并实时更新。

钢铁公司诉称，电子公司未经钢铁公司授权同意，采集、加工、使用钢铁公司采取了保密措施的钢材产品出厂价，侵害了钢铁公司作为数据源者的数据权益。根据《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请求法院判令电子公司立即删除其运营的对外公开渠道

中的钢铁公司信息。

电子公司则辩称，钢铁公司并未对出厂价采取保密措施，电子公司在公开市场上采集无需钢铁公司的授权同意。故请求驳回钢铁公司的诉请。

经过审理，一审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作出判决：驳回钢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钢铁公司提出上诉。二审法院于2024年6月19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判断电子公司是否侵害了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应从各主体享有的数据权益内容、侵权行为、损害后果、主观过错和因果关系层面分析。

1. 出厂价涉及的数据权益

出厂价是钢铁公司在经营主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故钢铁公司属于数据资源持有者，享有数据资源持有者权。电子公司属于数据处理者，行使了数据加工使用权。判断电子公司采集加工出厂价是否需经钢铁公司授权同意，本质是分析钢铁公司对出厂价的数据资源持有者权是否可以限制或者排除电子公司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即同一数据上的数据资源持有者权和数据处理器权是否存在冲突，若存在，则何种权益应优先保护。

2. 数据权益的侵权行为分析

二审法院综合分析出厂价的数据类型、电子公司采集加工的方式等具体情况后指出，就出厂价，钢铁公司和电子公司可以同时行使各自的数据权益，电子公司采集加工并非侵害钢铁公司数据权益的行为。法院提

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理由。

其一，出厂价属于企业公开数据而非商业秘密。首先，出厂价的报价方式具有公开性。钢铁公司发布报价的数百人微信群并未设置入群资格审核和身份限制，钢铁公司报价时未作禁止再传播的声明。其次，所谓保密措施不具备保密性。钢铁公司发布出厂价后要求部分经销商不得向电子公司披露出厂价，但这并不能阻止电子公司从数百人微信群、微信群其他成员、未被要求保密的经销商处获取出厂价，故该保密措施仅产生事后部分阻断的效果。此外，钢铁公司未设置访问出厂价的技术限制措施。因此，出厂价不满足秘密性和保密性要求，不属于商业秘密，而属于企业公开数据。

其二，电子公司采集、加工、使用符合钢铁公司的合理预期。电子公司在《合作协议》签订前即发布冠以钢铁公司名称的数据衍生产品。《合作协议》并未约定钢铁公司授权许可电子公司采集数据，而是将积极采集数据约定为电子公司的义务。钢铁公司在合同成立前和履行中均未对电子公司数据采集的授权许可问题提出异议。加之钢铁公司陈述，若电子公司不存在数据衍生产品的数据质量问题，其不会提起诉讼。故电子公司有理由相信钢铁公司早已知晓并默许其采集并使用出厂价。

其三，电子公司采集方式适当。采集是否适当应当从采集是否损害了数据来源者的在先权利角度进行判断。出厂价并非钢铁公司的商业秘密，电子公司在公开渠道采集，并未实施诸如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暴

力采集行为，故电子公司的采集方式适当。

其四，电子公司使用方式合理。使用是否合理应当从使用是否侵害了钢铁公司对于出厂价的核心利益角度进行判断。出厂价对于钢铁公司而言是主营业务的副产品，其既未自行加工，也未通过交易出厂价获益。电子公司并不从事经销钢材业务，其通过提供数据服务获利。故双方对于出厂价的期待利益不同，电子公司的使用行为并未影响钢铁公司对于出厂价的核心利益，更未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

其五，数据在流通中释放最优价值。数据具有非竞争性，重复使用不必然造成价值的折损。持有数据是数据价值实现的基本方式，但是数据在汇集、流通、再利用中实现价值的最大化。电子公司加工使用出厂价，并未剥夺钢铁公司对出厂价的持有，反而释放了出厂价的数据价值。倘若将钢铁公司对出厂价的持有权解释为排他性的绝对支配权，为他人的加工使用设置门槛，则会阻碍数据的流通，人为制造“数据孤岛”，妨碍数据潜能的激活。

3. 数据侵权的损害结果、主观过错、因果关系分析

数据资源持有人的侵权损害结果既包括经济损失，也包括数据资源稳定持有的状态和秩序被打破。因出厂价属于企业公开数据，电子公司并未影响或者剥夺钢铁公司对出厂价的持有状态，钢铁公司也未证明经济损失存在，故损害结果不存在。主观过错以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存在违法性为前提。电子公司的行为不具备违法性，且电

子公司对钢铁公司默许其采集使用出厂价产生了合理信赖，故主观过错不存在，进而因果关系不成立。综上，电子公司并未侵害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

对于电子公司的数据衍生产品，电子公司应当履行保障数据质量的基本注意义务。但是，钢铁公司就其主张的数据质量问题并未提交初步证据予以证明，因此相关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三）企业数据权益行权冲突规则的争议问题

本案是一起涉及企业公开数据权益的案件，案件中，需要回应的核心问题，就是针对钢材价格数据上所附着的数据权益的协调问题。一方面，钢铁公司主张其作为价格数据的原始来源者，当然地享有关于这些数据的一切权利，而且这种权利是排他的。在这种观点下，电子公司的采集行为将会侵犯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另一方面，电子公司则主张这些数据都是从各种渠道采集的公开数据，包括钢铁公司自己在公开的微信群中发布的价格数据。数据一经发布，即意味着公开，而公开数据是可以随意采集的，钢铁公司无权阻止采集。

数据权益的妥当协调，需要厘清两个问题：其一，针对价格数据这一客体，到底附着什么权益，原、被告双方各自又享有哪些权益；其二，原、被告双方各自享有的权益如果发生冲突，何者需要让位。

钢铁公司的观点，其实是运用了传统财产权的排他性理论，即针对有体物构建起来的财产权排他享有理论。这并非没有逻辑根据，事实上，有体物是最早被制度化的财产，因此物权很自然地当作理解财产权的经验原型。而物权作为一种对世权，其本质是支配权，具有很强的排他属性，亦是理论界的共识。^{〔3〕}而问题在于，这一传统的“财产—支配—排他”的论证模式是否当然可以运用于数据这一财产类型中，并非没有讨论空间。

事实上，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如何赋权和行权是数字经济时代的热议话题。^{〔4〕}“数据二十条”采用了淡化所有权、强调使用权的思路，运用分级分类确权授权方式构建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指导性案例264号即以“数据二十条”为重要参考，针对企业公开数据的自然属性和价值实现方式，界定了各主体的数据权益内容，并确定了数据来源者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和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平行行权时的协调规则。

在确定上述规则时，首先需要明确企业公开数据在数据这一概念谱系中的定位，厘定其所附着何种权益，然后从权益的底层构成逻辑进行梳理，分析不同的权益之间存在的冲突，最后才能以冲突解决的视角证成前

〔3〕 参见王常阳：《数字虚拟财产权强制执行研究》，载《交大法学》2025年第3期，第129页。

〔4〕 参见徐小奔：《人工智能时代数据集合财产性权益的侵权救济路径》，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6期，第162-176页。

述权益的平行行权之可能。本文所欲结合指导性案例 264 号讨论的问题，即在于此。

二、数据权益内容的司法认定

（一）数据权益——数据之上附着的权益

尽管数据作为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其蕴含着的价值不言自明，但是这种价值，是否需要以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或权益来特别定义，并将其赋权给特定主体，存在一定争议。

反对数据确权观点认为，数据在本质上仍然是一种聚合性财产，对数据进行确权的方法对解决利用争议并无实际益处，更为合理可行的方法是通过行为规制来实现数据的公平利用。^{〔5〕} 数据仅适宜以责任规则保护，我国现行数据保护水平已高于责任规则要求，数据确权反而会阻碍利用与共享。^{〔6〕}

支持数据确权的观点则认为，通过赋予数据处理者有限排他性权利（如数据持有、使用权等），明确数据权益归属，避免因权属模糊导致“公地悲剧”。具体操作层面，可以借鉴“权利束”的理论模式，区分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分别确认不同

权益，以激励数据生产、促进数据流通。^{〔7〕} 有观点进而提出构建数据原发者拥有数据所有权、数据处理者拥有数据用益权的二元权利结构，为数据共享与交易提供正当权利基础。^{〔8〕}

部分学者提出了相对折中的观点，即根据数据类型的不同而进行区别化对待，部分予以确权，部分则不予确权或赋权。有观点提出，数据要素的无形性与时变性致其边界模糊，加之利用上的公共性，不适宜确权；而数据产品易于控制、边界稳定、投入清晰，适宜确权。^{〔9〕} 有观点则指出，数据，特别是以数据集和数据产品形态呈现的数据可以确权，而原始数据不宜确权，否则可能不利于数据的流通。^{〔10〕} 这些观点无不体现着一个基本逻辑：数据权利的配置旨在赋能价值创造与流通，而非强化控制与支配，其核心是构建以数据流通利用秩序为导向的财产治理模式。

其实，诚如学者所言，“尽管观点看似对立，实则围绕同一核心命题展开：如何通过界定排他与容他的边界，实现数据流通、共享、使用与价值的最大化。各方均承认数据权益的容他性，主要分歧在于实现权益容他路径的差异。”^{〔11〕} 无论是数据确权论的赞

〔5〕 参见丁晓东：《数据公平利用的法理反思与制度重构》，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2期，第29-31页。

〔6〕 参见周汉华：《数据确权的误区》，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2期，第3-20页。

〔7〕 参见樊创：《数据财产权益强制执行的论证与规则构建》，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6期，第56-57页。

〔8〕 参见申卫星：《论数据用益权》，载《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1期，第118-125页。

〔9〕 参见黄尹旭、杨东：《“利益—权利”二元共生：“数据要素×”的价值创造》，载《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2期，第59页。

〔10〕 参见张素华：《数据资产入表的法律配置》，载《中国法学》2024年第4期，第235页。

〔11〕 付大学：《论数据权益容他》，载《中外法学》2025年第5期，第1305页。

成者还是反对者，包括折中说，其实对于数据之上附着权益的结论并无实质性分歧，关键是如何在更好保护这些权益的同时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各方观点在实现路径上的选择有所不同。

随着“数据二十条”确立了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关于数据权益是否需要赋权这一问题也逐渐明朗。“数据二十条”就数据类型、数据形态、行权主体、权益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分类，并为数据权益保护与权利运行规则的体系化构建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企业公开数据的司法判断

1. 企业数据的甄别

根据数据持有和来源主体的不同，“数据二十条”将数据区分为个人数据、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在此基础上“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

企业数据，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或合法获取、持有的数据。在司法案件中，判断数据类型是否属于企业数据，主要以数据形成、获取、持有主体为根据。企业作为一种营利法人，系为商业目的而存在着的组织体。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以企业为诉讼主体而产生的案件，在这些案件的审判中，一旦涉及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形成、持有、获取的数据，即很可能涉及企业数据的权益认定及保护问题。而且，基于企业的营利性特点，企业数据权益的经济性利益及可能的冲突，应当予以关注，并有必要根据

数据类型进行进一步分类分析。

2. 公开数据的甄别

企业数据这一概念仍然是可以细分的，借鉴“数据二十条”以及数据分类分级的相关实践，对企业数据实施更细化的分类分级管理当属必要。例如，以数据的可访问性为标准，可将数据区分为公开数据与非公开数据。在企业数据范畴内，这种分类还可进一步细化。具言之，企业根据市场趋利性考量，会将其认为有独特利用价值的数据进行特别保护，但数据本身的流通性又容易导致公开，例如指导性案例264号中的价格数据。价格，系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作为一种表现，其注定具有外化性与可观察性，这意味着价格数据天然具有一定的公开属性。故从企业数据角度，简单的公开数据与非公开数据的划分还不足以满足需求，依据公开程度与实践样态，可将企业数据分为企业公开数据、企业半公开数据（或受限公开数据）和企业保密数据。

企业公开数据，系企业主动向社会公开、任何主体均可无障碍获取的数据，如企业官网发布的产品信息、财报摘要、公开报告等。企业半公开数据，系企业未主动公开，但通过合法合规渠道（如数据交易场所、合作协议）在一定条件下向特定主体开放的数据，例如经脱敏处理的用户行为数据、供应链协同数据、特定维度的产能数据等。企业保密数据，即涉及企业核心商业秘密、未公开的重大经营决策、关键算法、核心技术参数等，一旦泄露可能对企业竞争优势造成重大损害。

3. 原始数据与衍生数据的甄别

数据根据其形态的不同，可以分为原始数据与衍生数据。原始数据源于直接采集或初始生成，未经技术处理，保持其原生状态；而衍生数据则需依托算法模型、计算框架等专业技术手段对原始数据进行深度加工与重构。原始数据通常结构松散、价值密度较低；衍生数据则通过聚合、清洗、标注、建模等处理，形成结构优化、价值显著提升的数据产品。^[12]

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中所涉及的数据应当属于企业数据，自不待言。从数据形态来看，主要涉及企业产品的对外销售价格，在电子公司对其进行处理加工之前，属于原始数据。而电子公司采集钢铁公司的原始数据并进行加工之后，则形成了衍生数据。当被加工聚集后的衍生数据成为可满足特定需求的数据加工品时，则成为数据产品。在指导性案例 264 号的裁判文书中，电子公司加工后生成的钢铁公司价格指数，即属数据产品。这里既涉及原始数据与衍生数据的差别，也涉及数据与数据产品的差别，裁判文书中将最终的价格指数表述为衍生数据产品，正是基于前述考量。^[13]

（三）样本案例中数据权益的内容展开

“数据二十条”对附着在数据之上的权益分别定性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

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这其实借鉴了“权利束”的底层逻辑，即将数据产权这一相对模糊的概念细化成三种子权益予以分置。尽管“数据二十条”中的表述以经济学语境为基本背景，故采用了产权等概念，但其关于权益的分置表述对法律问题的研究与处理同样具有重要参照意义。因此指导性案例 264 号裁判文书中直接援用前述概念以界定钢铁公司与电子公司针对企业公开数据的权益内容。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中的出厂价是企业公开数据这一细分类型中的原始数据，钢铁公司作为数据来源者，电子公司作为数据处理者，均享有一定的数据权益，主要包括数据资源持有权和数据加工使用权。另外指导性案例 264 号还涉及电子公司的数据衍生产品，根据“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电子公司对该数据产品享有数据产品经营权。

数据来源者是产生数据的主体。以数据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生产专门型企业数据，例如电子公司的数据衍生产品。而主营业务并非数据服务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是附带型企业数据，属于副产品，例如钢铁公司的出厂价、合同价等。^[14]

受传统劳动理论的影响，附带型企业数据的数据来源者因为无专门生产数据的目的，且单一数据缺乏经济价值，从而被否定

[12] 参见邵鑫宇、高富平：《基于数据类型与特性的数据权利配置架构》，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25 年第 1 期，第 17 页。

[13] 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 02 民终 11028 号民事判决书。

[14] 参见于柏华：《企业数据财产属性的区分判定——基于私人财产权证成标准的研究》，载《法学家》2024 年第 4 期，第 41-42 页。

享有数据权益。但在数字经济时代，各类社会生活均可产生数据，对数据的生产不再作有意识要求。单一数据即便价值微小，也可以成为训练大数据、形成数据衍生产品的基础，故数据来源者可享有数据权益。数据来源者因为生产数据而对数据形成事实控制，进而天然地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15]

数据处理者对于加工使用的原始数据，主要有两种获取途径：其一是与数据来源者达成分享数据的合意，其二是单方爬取。即便加工使用无合同依据，但考虑到原始数据经过加工使用更有利于释放数据价值，故数据处理者获取他人持有的原始数据并加工使用具备一定正当性。数据处理者享有数据加工使用权在“数据二十条”中也被多次提及，例如“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推动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对原始数据进行开发利用”。

三、企业公开数据权益的平行行权规则

“数据二十条”多处强调就同一数据，各主体“共同使用”，意味着同一数据上的多重数据利益构成“权利束”，享有各数据权益的主体可以同时行使各自的数据权益，行权呈现出并行不悖的状态。然而，现实的

行权场景却与理想状态存在差异，需要在各权益的行使过程中引入协调规则以弥合这种差异。当下，立法上尚无明确的规则，司法实践中遇到数据权益冲突引发的案件，可以以“数据二十条”等相关政策文件作为参照标尺，以法律漏洞填补的续造方法为个案处理提供依据。因此，如果将法律漏洞填补纳入广义的“解释”范畴，^[16]那么企业公开数据权益冲突的协调规则，即可以被理解为一种解释论意义上的探讨，也对未来的数据立法具有借鉴意义。

（一）数据权益的行权冲突

虽然“数据二十条”作出数据权益分置化的安排，以期各主体有序行权，但是行权冲突客观存在，指导性案例264号的情形即为典型一例。冲突的产生，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

其一是权益属性有待明确。权益是否排他、权益间是否存在保护顺位等问题尚无立法明确。^[17]对于数据权益的权属，理论界存在诸多争议。以数据资源持有者为例，有观点主张数据来源者享有所有权权能。^[18]有观点认为该权益产生有限的排他效力。^[19]而有观点则认为，持有并不是对数据的控制和支配。^[20]权益属性不清晰直接导致数据

[15] 参见姚佳：《数据产权与数据知识产权之辨》，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5年第1期，第72-74页。

[16] 参见《法律适用》专访调研小组：《关于民商事审判中的法律适用统一与系统思维——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11期，第17-18页。

[17] Jingjing Li, Limei Gao, Jiayou Shi, Too good to be true? China's new conceptual scheme for data property rights, *Telecommunications Policy*, 2025.

[18] 参见申卫星：《论数据产权制度的层级性：“三三制”数据确权法》，载《中国法学》2023年第4期，第39-42页。

[19] 参见吴汉东：《数据财产赋权的立法选择》，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4期，第52页。

[20] 参见高富平：《论数据持有者权：构建数据流通利用秩序的新范式》，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2期，第317页。

来源者对于行权能否达到预想的效果无法作出准确的判断。

其二是行权规则有待确定。“数据二十条”对于行权规则并未作细化规定，而是留待法律作具体化规定。例如，“支持数据处理者依法依规行使数据应用相关权利”“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然而，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尚无法律明确规定。从数据来源者角度，对于原始数据，基于持有，其既可以自行加工使用，也可以通过交易获利，数据权益呈现叠加状态。对于数据处理者单方爬取并加工使用的行为，因未经数据来源者同意，容易使人产生数据来源者权益受损的直觉判断。

司法实践为处理行权冲突，较为普遍的方法是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一般条款”或第 12 条“互联网专条”，先从数据来源者对于诉争数据享有竞争法意义上的财产权益的角度论证数据来源者权具有可保护性，再判断数据处理者的获取和使用行为是否正当。^[21]然而，该方法适用的情形有限，要求数据对于来源者而言具备竞争利益，一般而言指向的是专门型企业数据，适用的案件类型集中在大型互联网平台就他人爬取、使用其数据提起的诉讼。然而，对于产生附带型数据的企业，数据并非其占据市场份额的竞争力所在，难以论证该类型的数据产生竞争法层面的权益。故该方法并非保护数据权益普遍有效的路径。

此外，该方法并未明确各主体的数据权益，未体现“数据二十条”蕴含的分置化赋权理念。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是用于对行为的事后被动规制，难以作为事前主动确定数据权益的依据。而指导性案例 264 号审判思路，则跳出了保护特定类型权益的特别法难以应对广泛数据权益救济的局限，先明确各主体数据权益内容，再将数据权益保护问题回归到一般侵权责任框架下予以认定。不仅弥补了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解决数据权益保护纠纷的不足，还根据个案具体场景确定了各主体行权的协调规则。

（二）基于数据容他性的平行行权理据

企业公开数据纠纷中被诉行为主要是数据的采集和使用，纠纷反映的通常是同一数据上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和数据加工使用权间的冲突。两种权益同属数据权益束，分别涉及数据所处的不同阶段。两者间是否存在优先顺位，是否可以平行行使，是解决行权冲突的关键所在。

传统民法财产权具有排他性，强调权利的归属和行使具有独占性和专有性，法律效果是排除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享有权利，防止权利人行权被干涉。而数据权益特别是数据资源持有权并非具有当然排他性的绝对支配权。

1. 数据自然属性引申出的数据容他性

数据具有无形性和非竞争性。无形性决定了排他性要求的独占控制较难实现。排他性权利，例如所有权，实现排他权能有赖于

[21] 参见凌崧等：《互联网平台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规制》，载《人民司法·应用》2023 年第 16 期，第 16-20 页。

所有权人对有体物物理层面的控制。然而，数据的存在并不依附于客观可视的物理实体，尤其是企业公开数据，并无绝对的技术手段阻断他人获取。非竞争性则是数据区别于传统生产要素最显著的属性。同一数据可以同时被不同主体加工使用，数据的价值不会因为被使用而损耗，并行加工使用在技术层面不存在限制。“即便是完全相同的数据，在不同场景中产生的价值亦不同”。^[22]因数据具备可复制性与无限可用性，无论多少公司、个人或算法均可同时使用同一组数据，且不会导致其他使用者所获数据量的衰减。^[23]这种非竞争性的基本属性，映射到权益层面，意味着数据来源者的数据所有权并不会因数据处理者的加工使用行为受到影响或减损。故由于数据本身具有容他性，设置排他性权有违数据的存在形态和基本属性。

2. 与数据权益复合构造相洽的数据容他性

“数据二十条”提出，“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该表述表明数据本质上是一种共享型资源。事实上，数据上的权益以权利束的形式由多主体享有。^[24]权利束理论通过涤除财产权与物之间的必然联系弱化了所有权的原有概念，从而弱化对物权、对世

权、对人权、财产与人格权之间的界限。这一概念的提出，目的是将一个原有的权利单元进行必要拆解，进而分配给不同主体，以达致权利利用效率最大化和经济效益最充分化的目标。如果把包括数据资源持有人在内的数据权益解释成一种具有排他性的绝对权，则意味着各权益之间势必存在冲突。该解释结论明显与数据产权的制度安排不符。比较法上，以欧盟为例，其在数据法中同样未对数据来源者设置排他性权益。2023年欧盟《数据法案》聚焦于数据流通，而非仅限于数据保护及数据主体的控制权，数据流通、共享、互操作性（而不仅是可携带性）被视为欧洲数据战略的三大支柱。^[25]

3. 基于社会发展价值导向的数据容他性

数据来源于社会，也应为社会主体所使用。单一数据聚集后，通过筛选、组合、拆解等方式被运用于大数据模型、机器学习等重新定义数据用途的场景，可以更大程度地激发数据生产要素活力，故数据在自由流通中实现最优价值。数据促进人类繁荣，要求持有者的私益让位于公益。若数据资源持有人具有排他效力，则从源头处阻断了数据的流通，加剧各利益主体间冲突，从而可能形

[22] 杨东、白银：《数据“利益束”：数据权益制度新论》，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第72页。

[23] 同前注[11]，第1310页。

[24] 参见王利明：《论数据权益：以“权利束”为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7期，第104页。

[25] See Maria Luisa Chiarella & Manuela Borgese, Data Act: New Rules about Fair Access to and Use of Data, Athens Journal of Law, Vol. 10, No. 1, 2024, p. 50.

成“数据孤岛”，造成数据垄断。^[26]此外，某些数据并非由单一主体产生，例如合同价格，是由缔约各方协商产生，此种情形下，数据来源者之间也会因排他而产生冲突。

在企业公开数据范畴下，数据来源者主动公开的效果是该数据上承载的法益享有主体扩大到社会公众，即数据自由流通。公开行为产生默许他人合理使用的效果，数据来源者对于他人的抓取、加工、使用行为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故对于企业公开数据，更缺乏将数据来源者的数据资源持有者解释成排他性权益的合理性。相反的，若数据来源者就自行公开的企业数据针对特定第三方设定访问限制，该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缺乏正当性。

包含数据资源持有者在内的数据权益的容他性，意味着数据来源者并不能仅依据此权益来当然阻止数据处理者加工使用数据，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资源持有者共生且并存。^[27]但是，因为两项权益均指向同一数据，必然会在行权中产生互动，形成紧张关系。行使数据加工使用权需要遵从一定的协调规则，在保障数据来源者的合法权益和有序的数据流通之间进行平衡。

（三）超越传统权利分置模式的多维平行行权

数据权益具有容他性，意味着在对其行权规则进行梳理时，不能拘泥于传统财产权行使规则的框架。同时，由于数据的特殊属

性，比较常见的权利分置模式能否直接运用于数据权益行权规则，同样是有疑问的。

以农地为例，《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确立了“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权利结构，从原来的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其改革核心是设置从土地承包经营权中分离出来的土地经营权。依据权利行使的用益物权发生逻辑，土地经营权是为保障和便利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行使其权利而设定的次级用益物权，承包权与经营权的构造为“用益物权—次级用益物权”，囿于物权法定原则，土地经营权原非物权，但其设定一经登记即可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并受侵权责任法保护。^[28]这就是较为传统的权利分置模式，质言之，对于同一有体物，固然可以通过在其上设置多种权利类型，将该有体物上的行权主体从单个主体扩张到多个主体，但是分离之后的权利仍然具有相当的排他性。例如，同一块农地，除非将农地进一步分割拆分，否则通常是无法将其承包权或经营权同时交给两户及以上农户进行耕种或经营的，这在本质上仍然是一种排他。

而数据权益的特殊之处在于：一方面，对相同的数据，可以同时设置持有者、加工

[26] 参见王利明：《数据何以确权》，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4期，第65-70页。

[27] 参见王利明：《论数据来源者权利》，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6期，第38-39页。

[28] 参见蔡立东、姜楠：《农地三权分置的法实现》，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5期，第118-120页。

权、经营权等不同的权益，^[29] 并将之配置给不同的主体；另一方面，即便是相同的权益，同样可以允许复数主体同时享有，持有权、加工权和经营权均是如此。“数据产权本身不预设排他属性，那么当各方数据主体基于融合共创或交易模式取得了互不排他、互不干涉的数据产权时，就不必一定分出权利实现先后，而是可以借助平行持有的方式，各自抽离数据产权束中的‘排他权’‘优先权’，使多项权利各退一步，平行行权。”^[30] 这种平行行权的逻辑基点在于，数字空间的数据利用与线下实体空间的财产占有使用存在重大区别，其背后反映的是线下物理空间与线上数字空间财产法理的界分。简单套用一套惯性思维与既有规则不能解决所有问题，这种“规范等效”模式忽视了数据的特殊性和数据权益的技术环境，未必能取得好的效果。因此，数据权益的行使，不仅允许同一数据上派生出多个数据权益，也允许不同的主体同时行使同一种数据权益。例如，数据来源者固然享有持有权，但对于企业公开数据，如果其他主体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了相关数据，也可享有持有权；同样地，数据来源者享有使用权，而其他主体可能也享有。这些复数权益和复数主

体之间，均不存在当然的排斥关系，从而构建起一种超越一般权利束的、复数主体行使复数数据权益的多维平行行权结构，这种结构与数据在流通中发挥价值的取向和数据的内容他属性相协调，更契合实践需求。

四、平行行权中权益冲突的司法处理

在司法实践中，不乏涉及企业数据权益的纠纷，其实质往往是不同主体针对同一数据上的数据权益出现了冲突。例如，针对同一组原始数据，数据来源者享有数据持有权，而数据处理者进行了采集加工，故其同样持有数据，享有数据持有权。^[31] 同时，数据处理者还行使了数据加工权。那么，此时就可能出现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之间的冲突，这里既包括两者之间各自的数据持有权之间的冲突，也涉及数据来源者的数据持有权与数据处理者的数据使用权之间的冲突。这种多样态的权益冲突可能，是前文提及的多维平行行权模式所必然带来的结果。那么当纠纷出现，人民法院如何妥善处理以实现平行行权的良好效果，值得进一步思考。

[29] 尽管“数据二十条”中明确将三权表述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但是在实践中，数据的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对象与范围更广，从法律规则的构建角度出发，下文在对规则配置展开讨论时，采用持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的术语。

[30] 申卫星、李卓凡：《数据产权配置的三重视角：个体、社会与体系》，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5期，第59页。

[31] “数据生产行为属于事实行为，而非法律行为，只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自己的数据生产行为取得对数据资源的持有和管控，便可以基于数据生产者的身份依法取得数据资源持有权。”王年：《数据资源持有权的法律功能与规范构造》，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4年第3期，第148页。

（一）平行行权下的司法裁判路径

在处理涉及数据权益的纠纷时，首先要明确案件中发生争议的数据性质如何，出现冲突的数据权益内容是什么，此为案件处理和规则适用的基本前提。换言之，需要先查明案件涉及的数据属于个人数据、公共数据还是企业数据，系公开数据、半公开数据还是保密数据，系原始数据还是衍生数据。

其次要识别冲突主体的角色定位。冲突主体可能是数据来源者与数据处理者，指导性案例 264 号即属一例，但冲突也可能产生于数据处理者与数据处理者之间，甚至可能是数据来源者与数据来源者之间。例如，同样是价格数据，买卖双方都持有该数据，且针对该价格数据都属于数据来源者，即作为信息来源主体的个人和组织，^[32]一旦他们同时对价格数据行使相关权益，则可能产生权益的冲突与协调问题。

最后要基于平行行权的基本规则展开判断。一般情况下，针对同一数据，不同的主体可以自行行使他们各自享有的数据权益，而无需考虑其他权益主体。基于相同的逻辑，数据权益的主体也不能仅以自己享有数据权益为由，对他人行使他们自己的数据权益进行干预，即不能限制他人行权。指导性案例 264 号所遵循的逻辑就是将同一数据上所附着的数据权益进行区分，不同的主体享

有不同的数据权益，比如钢铁公司针对价格数据享有数据持有权，电子公司享有数据使用权以及对数据资源整体享有数据经营性权益，双方各自行使自己的权益，从而使得数据处理者有权在一定目的和范围内使用数据，并就有实质性投入与贡献的数据资源整体主张经营性利益。^[33]

（二）权益冲突协调的司法考量因素

当然，数据权益的平行行权并不意味着这些权益主体不会产生冲突。当数据行权范围限定于特定领域内时，各权利主体通过访问等方式内部持有、使用数据，各行其是，互不打扰，自然形成稳定的平行持有、平行使用格局。但如果复数数据权益享有主体在行使权利过程中影响到其他平行享有数据权益的主体实现权益时，冲突就在所难免。^[34]此时，司法如何对这种权益之间的冲突进行协调，需要考量哪些因素不无疑问，下文以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中反映的数据来源者的持有权与数据处理者的使用权的协调为例展开分析。

1. 数据来源者的法定在先权利或竞争利益

数据作为一种法律意义上的客体，除了承载前文述及的数据权益，还可能包括知识产权、竞争利益等其他法益。何时允许数据的容他使用，何时基于其他法益而产生限制

[32] 参见程啸：《论数据来源者权益》，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6期，第29页。

[33] 参见包晓丽、雷一帆：《数据财产权益的司法保护强度——基于最高人民法院第47批指导性案例的分析》，载《数字法治》2025年第5期，第51页。

[34] 这种影响可能是真实地对其他主体行权造成了妨碍，也可能是其他主体认为自己的权益遭到了侵害，至于是否真的构成侵害，需要司法机关进行判断，指导性案例 264 号即属于这种情形。

使用的效果，关键在于对法定在先权利或竞争利益的判断：数据权益的平行行权，一旦伤及其他权利主体的在先权利或竞争利益，则意味着跨过了平行行权的合理边界。

虽然根据数据的容他性，数据来源者的持有者并不能直接限制数据处理者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但是数据来源者对于数据享有的法定在先权利或竞争利益是有可能产生限制或者阻止加工使用的效果的。数据来源者的在先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加工使用原始数据应当以保障在先权利为前提，如果行使数据使用权侵害了在先权利，则数据处理者需要承担对应的责任。因为在先权利由法律明确规定，而《数据安全法》第8条规定，处理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此外，已经有司法裁判明确，在先权利不被侵害符合数据来源者对于数据处理的合理期待。^[35] 在先权利得以保障，方能为数据来源者参与数据流通提供激励与信心。另外，若数据形成了竞争优势，意味着数据来源者对该数据享有竞争利益，一旦其他主体的采集、使用、加工等行为损害该利益，则数据来源者可以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张保护该优势对应的竞争利益。^[36] 如果数据对于持有者而言并无竞争利益，则只能落入一般侵

权规则的调整范围，而基于平行行权的逻辑，这种仅基于数据权益提出的排他主张得到支持的难度较大。

指导性案例264号中，出厂价格数据并非商业秘密，属于企业公开数据。钢铁公司作为生产商，并未经营与电子公司业务类似的数据服务，对其自身的价格数据也谈不上具有竞争利益。在此情形下，电子公司加工使用出厂价格数据不存在不尊重钢铁公司在先权利或竞争利益的情形。

2. 数据采集方式的适当性

即便数据权益有其特殊性，但由于人类生活的社会性、资源的稀缺性、个人价值观的差异性及法律规范本身的概括性等原因，权利或权益的冲突仍然可能存在。此时就要求权益或权利的行使者，在行权时兼顾可能被影响的相对方的经营秩序。^[37] 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在合意共享数据情形下，数据处理者采集数据的方式符合约定即可。而在非合意的单方数据采集情形下，数据处理者行使使用权需要采用适当的方式，避免因过度采集而不合理地加重数据来源者的负担，例如造成数据来源者网络流量过载或正常用户访问路径堵塞等。更应当杜绝采用非法采集手段，如破坏数据来源者的计算机系统等，否则可能触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

[35] 参见广州互联网法院(2022)粤0194民初20966号民事判决书。

[36] 参见刘蔚雯：《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3条第2款兜底条款的适用——以“全国首例抢票软件不正当竞争案”切入》，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12期，第109-110页。

[37] 关于这一问题，无论是数据权益还是其他权益都会有所涉及。例如，股东知情权纠纷中，股东的知情权就不能没有边界地恣意行使，而是应当兼顾公司的经营秩序，股东权利保障所带来的对公司秩序的影响，应当合乎比例。参见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股东知情权客体的第三层面：查阅会计凭证的证成与限度——兼谈公司法修订草案第51条》，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10期，第132-136页。

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刑事法律。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中，电子公司从公开渠道获取出厂价，并无不当之处。

3. 数据使用方式的合理性

数据使用主要包括对原始数据原样搬运的直接使用，和对原始数据分析处理形成新类型数据的加工使用。数据处理者不论如何使用原始数据，均应当从是否影响数据来源者对原始数据的核心利益来判断使用是否合理。对于直接使用，使用行为不应当实质性替代数据来源者与该数据相关业务；对于加工使用，若数据来源者以明示或者默示的方式表达了对数据如何处理的期待，则加工使用不宜超出该意思表示范围。^[38] 对于超出范围的，应当综合考量使用目的、范围、结果等因素，平衡数据来源者、数据处理者、消费者以及社会公众等各方利益，判断使用行为是否适当。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中，电子公司加工使用出厂价在钢铁公司的合理预期范围内，故使用方式应属合理。

4. 数据衍生产品的数据质量保障义务

数据处理者使用原始数据生成数据衍生产品的，数据质量是判断其行使加工使用权是否适当的重要考量因素。这不仅因为保障数据质量是大数据行业的自律要求，^[39] 更因为数据衍生产品的准确性还可能直接影响数据来源者的商誉和社会评价。^[40] 指导性案例 264 号中，若电子公司的数据衍生产品

被证明存在数据质量问题，因此受损的主体可以提出救济请求。

尽管前述讨论主要聚焦于数据来源者的持有权是否能够排除或者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排除数据处理者的使用权，但同样的法律适用思路，可应用于多维平行行权的诸多主体与客体冲突的其他情形。即针对相同的数据，当复数主体的同类或不同类的数据权益形成潜在冲突可能时，需要综合考量在先权利的存在与否、行权方式的适当性和合理性、数据质量保障义务的履行等因素作出综合判断。

结语

数据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生产要素，未来随着数据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增多，势必会产生更多相关民商事纠纷。2025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专题指导性案例，又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增设第一级案由“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并设置了数据纠纷、网络虚拟财产纠纷作为第二级案由。这将改变原先审判实践中涉数据案件散落于各类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等现象，对于涉数据案件的妥善审理与法律适用统一有积极意义。在此情况下，及时总结既有涉

[38] 参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 73 民终 4201 号民事判决书。

[39] 《中国大数据行业自律公约》《数据流通行业自律公约》等行业自律文件明确了数据准确性是大数据行业发展的商业道德。

[40] 参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终 4847 号民事判决书。

数据案件的裁判思路，并针对不同数据类型和数据权益类型厘清审理相关案件的裁判思路、总结归纳应遵循的价值理念，殊为重要。

指导性案例264号所遵循的裁判规则，是在尊重数据容他性这一特征的基础上进行利益衡量的结果。事实上，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据“个体利益—群体利益—制度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利益层次结构进行衡量并作出司法裁判，^[41]是当下民商事审判的重要路径和思维指向之一。随着数据价值的不断发挥和数据确权的持续推进，企业数据纠纷会呈现出行权主体众多、数据样态复杂、争议场景不一的趋势，对司法实践提出了挑战。

价值理念方面，裁判者应当理解数据容他的基本思维，秉持兼顾维护数据安全与促进数据流通的价值导向，在确保基本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前提下，尽可能促进与保障数据要素的有序流通。^[42]裁判路径方面，应当先查明案件涉及的数据类型、权益类型、权益主体，再分析发生权益冲突的主体与类型，并遵循平行行权规则，考量权益主体各自行权的合理性与边界，判断是否出

现某一方需要让步或权益受限的情形，再得出最终结论。法律适用方面，如果权益冲突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等特别法和单行法的具体规则，直接适用即可。在当下数据立法尚未细化的情形下，如果没有特别法或单行法进行明确规定，那么作为一般法的侵权责任法规范可以补充。^[43]

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数据的价值将会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在此背景下，面对涉企业数据权益纠纷，司法应如何应对，需要持续研究与讨论。由于数据容他的基本属性，多主体针对多权益的平行行权将逐步成为常态，相关的案件也将不断涌现。原有的基于一般财产权排他理论而构建的诸多裁判规则也将面临挑战，司法实践对此应有认知，也需要在平行行权规则的基础上根据实践案例的样态不断调试与完善具体规则，平衡好诸多权益主体与权益类型。理论界与实务界接下来还需要在司法考量要素的系统性梳理、诸要素的权重、不同场景下的规则适配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以应对未来不断涌现的涉数据权益案件。

（责任编辑：杜泽宇 助理编辑：王常阳）

[41] 参见李非易：《商事案件中的裁判思维与法律方法——基于案例与审判实践的近距离观察》，上海三联书店2024年版，第139-144页。

[42] 参见马丙合、马方：《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数据风险与安全治理》，载《重庆社会科学》2024年第10期，第103-105页。

[43] 参见李非易：《如何理解和运用商事审判思维》，载《人民法院报》2024年7月5日第5版。